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绵富精[2020]25号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贵部《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根据贵部要求，对《问询函》关注问题逐一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近3年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回复：

经核实：

（一）产能情况

公司车载减速器项目2017年下半年开始立项研发；2018年9月建立第一条生产线，年产能12万台套；预计2020年6月底完成第二

条产线建设，预计年产能 27 万台套。

(二) 公司近 3 年车载减速器营业收入及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 (%)
2017 年	-	-
2018 年	54.73	0.04
2019 年	98.87	0.07
2020 年 1-4 月	305.98	0.67
合计	459.58	0.78

二、公告显示，公司本次与华为合作的产品范围为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具体采购范围将在上述协议项下以附件方式约定，且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推进进展情况以订单方式予以约定，且该订单是公司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请说明双方目前是否已以附件方式约定华为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如是，请说明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公司是否已收到华为订单。

回复：

经核实：

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名称为电动汽车减速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以附件形式载明非承诺性预期采购数量（相关信息系公司商业机密，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将根据未来合作情况、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等因素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采购数量。

截止本回函出具日，公司除收到客户样件试制订单外，尚未收到

客户量产订单。

三、公告显示，公司需规划足够的资源(包括不限于厂房、设备、人员等)，满足华为产品交付的要求。请说明华为具体采购的产品是否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满足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并说明目前以上资源的安排情况。

回复：

经核实：

(一) 客户采购的产品不是公司现有产品

客户采购车载减速器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据、技术图纸等进行产品研发、量产、交付，不是公司现有产品。

(二) 公司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满足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

1、车载减速器项目团队成立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建立了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等在内的综合团队；目前车载减速器项目已累计申报专利 20 余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15 项；

2、公司在成都龙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租赁厂房 6,000 m<sup>2</sup>，用于项目研发，同时已在绵阳新建 10,000 m<sup>2</sup>生产车间，建有电机控制器产线、减速器自动装配及测试线、质量检测中心、实验中心等，现阶段具备年产 12 万台套减速器总成的生产能力。

3、公司具有产品研发、测试、生产等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产品交付的装配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等。

4、公司将按照项目研发生产进度及年度预算，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及可融资规模，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5、基于客户打样需求，现阶段该项目相关人员 50 余人，配置试制线一条及相关检测设备约五台套。

综上，公司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满足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

四、公司报备的协议显示，公司已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及一系列基础协议。请说明上述协议签署的时间，上述协议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是否达到披露标准，是否为自愿性信息披露。请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说明公司未披露《采购主协议》而披露《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标准不一致及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

（一）《采购主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与客户签署《采购主协议》及一系列基础协议，该等协议未确定产品系列，更未涉及采购数量等核心商务要件，仅为项目开展前双方就有关基础条件的约定，不属于意向性协议。

（二）《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客户签署《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该

协议系在《采购主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商务合作协议，协议包含有具体产品名称、非承诺性预期采购数量等信息。

### （三）相关协议披露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新能源车用减速器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品之一，汽车电动化是汽车行业的趋势，适用于电动汽车的减速器亦跟随发展；公司被确定为客户新能源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双方未来将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在新能源电驱动总成领域开展合作，将对公司产生重大积极的正面影响。

2、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载明的相关信息，公司判断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未披露《采购主协议》而披露《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标准不一致及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请核实《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的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协议最终签署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成都业务部门接收时间为5月13日（减速器团队办公地址在成都），总部收到时间为5月19日（中间遇周末），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于5月20日收到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确认协

议中载明的相关信息已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5月22日将《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3日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六、公告显示，公司应按照华为委托的产品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及装配服务，公司对交付产品的技术、工艺经验等，需与华为共享。公司报备协议显示，与华为现有合作的减速器产品，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请说明针对上述技术、工艺经验等与华为共享的模式，与华为现有合作的减速器产品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公司与华为合作的具体模式，并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仅为接受华为的相关产品委托代加工。

回复：

经核实：

（一）归客户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客户在协议项目下提供了包括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据、技术图纸、产品发明专利等技术。该减速器产品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具备合理性。

（二）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按照客户委托的产品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及装配服务，公司对交付产品的技术、工艺经验等将与客户共享。

该合作模式属于产品委托代加工模式，该合作模式仅限于与客户签署的《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中的项目。

七、请说明公司是否与华为签订排他性条款，以及排他性条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项目所有的减速器技术规格，工艺要求，性能指标，技术图纸等知识产权内容为客户提供。为避免知识产权的泄露该部分内容不能提供给第三方公司或组织。公司将根据其他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故客户的要求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无影响。

八、2020年5月26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公司与华为协议中约定的车载减速器项目推进进度包括研发、量产和交付等环节均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暂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请具体说明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进展情况，并结合华为目前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进展及规划等说明公司预计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的周期。

回复：

经核实：

- 1、目前公司与客户协议中约定的车载减速器产品尚在持续研发过程中，项目处于样件交付阶段，项目进度还未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 2、公司暂不知悉客户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进展及规划情况。

（二）请结合公司与华为之间是否就相关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标

准等做相关约定等，具体说明在研发、量产和交付每个环节存在的  
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公司与华为之间是否就以上环节不超预期后双方  
是否能继续推进合作进行相关约定。

回复：

经核实：

1、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相关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等相关约  
定，约定项目存在不超预期的主要风险如下：

(1) 研发环节存在产品设计变更风险。

(2) 量产环节存在的风险

A、零部件批量制造过程质量控制不达标风险；

B、零部件装配过程不稳定，导致质量不合格风险、索赔风险；

C、车载减速器总成装配过程控制不稳定风险。

(3) 产品交付环节存在的风险

A、订单交付周期过短，期限不足，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

B、过程质量不达标影响交付进度的风险；

C、产量不满足订单交付数量的风险。

2、公司与客户之间就以上环节不超预期双方未做约定

(1)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推进项目合作；

(2) 若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客户不承诺是否继  
续合作，存在不继续合作的风险。

(三) 请结合预计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的周期、已和  
华为签订的产品预期数量等说明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经核实：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协议所指的产品尚未量产，预计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产品研发、量产、交付周期、数量、价格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九、异动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19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1%），尚有 5,8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待减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阳宇和彭建生计划减持 843,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目前阳宇、彭建生尚未进行减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

#### （一）相关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公司不超过 13,041,745 股（2019 年权益分派前）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安治

富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累计减持 7,187,2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1.65%），截止本回函出具日，安治富先生剩余拟减持股份尚未减持。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意见，安治富先生已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高管阳宇先生、彭建生先生个人意愿，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阳宇先生、彭建生先生合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不超过 843,041 股（2019 年权益分派前）股份。截止本回函出具日，阳宇先生、彭建生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二）客户采购协议披露情况

公司被客户确定为其新能源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未来将与客户在新能源电驱动总成领域开展合作。公司根据双方实际业务发展阶段，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综上，公司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及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分别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十、请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你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核实：

（一）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

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推动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落实减速器优质客户项目定点；加大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减速器项目的产品转化。

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变化，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二）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11,718,897.87	100%	1,478,554,918.62	100%	2.24%
分产品					
精密液压零部件	650,395,995.29	43.02%	724,760,051.68	49.02%	-10.26%
电磁驱动零部件	807,768,496.55	53.43%	617,103,363.85	41.74%	30.90%
电子驱动零部件	100,413.83	0.01%	0	0.00%	--
电驱动系统零部件	988,692.45	0.07%	547,275.86	0.04%	80.66%
毫米波雷达	402,497.78	0.03%	0	0.00%	--
锂电正极材料	19,984,339.70	1.32%	103,479,785.82	7.00%	-80.69%
其他	32,078,462.27	2.12%	32,664,441.41	2.21%	-1.7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与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一、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十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函。

附件 1：《车载减速器业务供应商合作分工 RASIC》；

附件 2：《车载减速器及总成商务报价 BOQ》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深交所 问询函 回函

---

送：四川证监局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印

---

拟稿：徐华崴 审核：黎昌军 签发：谭建伟（共印4份）